

#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文件

华龙发改〔2021〕32号

##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区直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和《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濮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我区的贯彻落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事项；各地各单位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

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如有违规设立的准入事项，一律全部予以清理。

**二、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禁各地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三、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座谈交流，并进行实地走访，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熟悉清单事项措施，正确理解使用清单。

**五、不断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各单位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对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请各单位将以上五方面的开展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6

月 1 日前反馈至邮箱。

联系人：区发展改革委 朱海燕 4408101  
          区商务局 贾泽渊 13781300599

邮 箱：hlqfgwqgb@163.com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2021年5月27日

附 件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 说 明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清单附件中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

三、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个别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且确需暂时列入清单的管理措施，应尽快完善立法程序，并以加★形式在清单中标明。

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五、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

六、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应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七、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

九、市场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践行信用承诺，撤销原发放许可并视情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十、本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